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东口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丁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 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3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24，流水号： C202607241648178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7月 30日 起，至 2027年 07月 29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7-30-411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松山湖东口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栋 101 室、102 室、103 室、104 室、301 室、302 室、401 室、402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39EFY7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丁倩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☒ 影视 ☒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东莞松山湖东口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医疗广告批文: _____ 看诊时间: 8:30-18:00 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栋101室、102室、103室、104室、301室、302室、401室、402室 备注: 影视广告为固定画面, 时长 30 秒 广播文稿: 东莞松山湖东口口腔门诊部,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栋 101 室、102 室、103 室、104 室、301 室、302 室、401 室、402 室, 开设口腔科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告成品样件附件:

东莞松山湖东口口腔门诊部



口腔科

医疗广告批文:

看诊时间:8:30-18:00

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栋101室、102室、103室、104室、301室、302室、401室、402室



备注:影视广告为固定画面,时长30秒。

广播文稿:

东莞松山湖东口口腔门诊部,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栋101室、102室、103室、104室、301室、302室、401室、402室,开设口腔科